

证券代码：873468

证券简称：通发激光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7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雪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2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长张雪军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监事会主席王靖提请全体监事审议监事会主席向公司监事会提交的《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5-004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财务总监邹珊珊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部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与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政旦志远”），的良好合作关系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治理结构也比较熟悉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聘请政旦志远为 2025 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乐清、舒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基于各项事实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法律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通发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